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温州市合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市合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enZhou RuiL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1 号

二零二零年九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798557907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温州市合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__（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信用编号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___（信用编号____）、等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9
四、评价适用标准	2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1
七、环境影响分析	3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2
九、结论与建议	5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 3 温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瓯海区门牌(地址)变更证明书；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6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温州市合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市合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岩工业区翔凤路 2 号二号车间第五层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编	325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岩工业区翔凤路 2 号二号车间第五层				
立项审批部门	/		备案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75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1.1、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项目由来

温州市合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岩工业区翔凤路 2 号二号车间第五层，是一家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凯信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总租赁面积为 2751m²。本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产塑料制品 300 吨，企业总投资 5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项目应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 47 条：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类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业主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经过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审查。

1.2、编制依据

1.2.1 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2012 年 5 月 23 日发布并实施；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

(13)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环境保护部，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印发。

(17)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

1.2.2 相关地方条例文件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22 日修订，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2016 年 5 月 27 日修订，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第二次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5)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12 年 2 月 24 日印发；

(6) 《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办法》(浙政发[2008]42 号，2008 年 6 月 26 日)；

(7)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浙环发〔2019〕22 号），2020 年 6 月 16 日发布；

(8) 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2013 年 11 月 4 日；

(9)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2017.11）

(10) 《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2011 年 3 月 1 日；

(11) 《关于进一步严格内河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通知》温环发[2010]73 号，2010 年 6 月 28 日；

(12) 《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2010年8月30日；

(13)《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62号，2013年4月22日；

(1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函〔2016〕129号，2016年7月8日；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号；

(16)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20年6月23日。

(17) 《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

1.2.3 有关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2017年1月1日实施；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2018年7月31日颁布，2018年12月1日实施；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2018年9月30日颁布，2019年3月1日实施；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2009年12月23日颁布，2010年4月1日实施；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2015年1月1日实施；

(6)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2013年9月22日颁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

(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2018年10月15日发布，2019年3月1日实施；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

1.2.4 项目相关资料

- (1) 营业执照（见附件 1）；
- (2) 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2）；
- (3) 瓯海区门牌(地址)变更证明书（见附件 3）；
- (4) 租赁协议（见附件 4）；
- (5) 建设单位承诺书（附件 5）；
- (6) 环评单位承诺书（附件 6）。

1.3、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租赁、设备和原辅材料购置、环保投资等，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1.4、项目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包括胶片(主要成分为醋酸纤维素)以及醋酸纤维素粒子。

1.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醋酸纤维素	t/a	200	新料
	滑石粉	t/a	0.5	/
	色母粒	t/a	0.5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1) 醋酸纤维素

醋酸纤维素指醋酸作为溶剂，醋酐作为乙酰化剂，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酯化，而得到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2) 滑石粉

滑石粉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和氧化镁，固态

(3) 色母粒

色母粒主要成分为钛白粉、氧化铁颜料等，固态。

1.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拉片机流水线	5 条	包含烘干、拉片挤出成型、切片设备

2	立式搅拌机	2 台	/
3	卧式搅拌机	5 台	/
4	粉碎机	5 台	/
5	造粒机	2 台	/
6	送料机	3 台	/

1.7、平面布置及四至关系

项目建筑为 5 层结构，本项目位于 5 层，1L 为其他企业仓库，2L-3L 为其他制鞋企业，4L 为其他家具厂。项目车间北侧为仓库以及办公区域，南侧为直式搅拌机，东侧为送料机以及拉片机流水线，南侧为卧式搅拌机以及造粒机。（详细车间布局见附图 6）。厂区入口设在南侧道路上。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岩工业区翔凤路 2 号二号车间第五层，项目东侧为国道京岚线，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温州市邦特皮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其他企业厂区；北侧为兆翔企业。项目四至关系（附现场照片）见图 1-1。



1.8、公用工程

(1) 供电：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2) 给排水

给水：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9、职工人数及营业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每年工作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一班 10h。厂内不设食宿。

1.10、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空置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

2.1、自然环境简况

2.1.1、地理位置

温州地处中国大陆环太平洋岸线的中段，浙江省东南部。全境介于北纬 27.03'—28.36'、东经 119.37'—121.18'之间。东濒东海，南与福建省宁德地区的福鼎、柘荣、寿宁三县毗邻，西及西北部与丽水市的缙云、青田、景宁三县相连，北和东北方与台州市的仙居、黄岩、温岭、玉环四县市接壤。

瓯海是浙江省温州市三大城区之一，位于温州市区西南部。全区总面积 467km²，占市区总面积的 42%。瓯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发达。温州机场、温州港、温金铁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紧邻辖区而设，金丽温、甬台温高速公路和 104 国道贯穿全境，瓯海大道、梧垵大道等城市干道与老城区交通网络相连。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岩工业区翔凤路 2 号二号车间第五层。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1.2、气象特征

温州市区属副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冬季盛行西北风，夏季盛行东北偏北风，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北偏北风，其次为西北风，多年平均风速为 0.95m/s。据温州气象台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为 19.14 度，最高月份为 7 月，平均气温 29.15 度；最低月份为 1 月，平均气温 8.44 度；极端最高气温 40.9 度（出现在 2003 年 7 月 15 日 14 时），极端最低气温-2.0 度（出现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年无霜期 272 天，年均日照时数 1850h，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894mm，年平均降水量 1717.7 毫米。

2.1.3、水文特征

瓯江是浙江省第二大河，发源于庆元县锅帽尖，流经庆元、龙泉、云和、遂昌、松阳、缙云、丽水、景宁、青田、永嘉、瓯海、温州、乐清等 13 个县（市）至屿头注入东海，全长 388km，流域面积达 17958km²。温州市处于瓯江下游，瓯江（温州段）流域面积 4021 平方公里。瓯江源头海拔 1900m 多，进入海滨平原后仅 6m，上游河床比降大，具有山溪性河流特点。河流下游进入平原，河床宽阔，边滩和沙洲发育，水源分叉。

径流：瓯江流域水量丰富，多年平均流量为 456.6m³/s，平均年径流量为 144 亿 m³，由于降水量年内、年际间分配不均匀，致使瓯江年径流量的年际变化较大，

1975 年年径流量只有 65.7 亿 m^3 ，丰枯比达 3.4 倍，多年平均最小日平均流量为 26.1 m^3/s ，最枯的 1967 年只有 10.6 m^3/s ，而洪峰流量则高达 23000 m^3/s （1952 年 7 月 20 日）。1987 年 3 月 30 日紧水滩电站建成并发电，该电站为调节水库，电站下泄洪流量不少于 34 m^3/s ，使瓯江干流的枯水径流量大为增加。

潮流：瓯江下游受潮汐影响，河口呈现喇叭型并有烂门沙，属强潮河口。感潮河段长 76km，一般大潮可达温溪。潮区界以下，温溪至梅岙是以山水为主，称河流段，长 30km，平均潮差 3.29-3.38m，河床偏陡较稳定，潮流影响较小，径流塑造为主；梅岙至龙湾段，河水与潮水相互消长，称为过渡段，长 31km，平均潮差 3.38~4.59m，河床演变的特性同时受陆域和海域来水、来沙条件的控制，河段内边滩交错、心滩、心洲林立，为瓯江河床最不稳定河段；龙湾至黄华河段以潮流为主，称潮流段，长约 15km，年平均潮差 4.59m。过渡段和潮流段流速较大，江心屿断面涨、落潮期平均流速 1.2m/s，涨潮量平均 0.7 亿 m^3 ，平均涨潮（流量）3700 m^3/s ，灵昆岛南、北江道，涨潮量达 3.7 亿 m^3 ，平均流量 19600 m^3/s ，落潮平均流量 16000 m^3/s ，涨落潮平均流速 1.0m/s，可见温州以下河段对污染物具有较强的稀释自净能力。

2.1.4、地形地貌

温州市以低山区丘陵为主，占全市面积的 62.14%，平原面积占 21%，海域面积占 16.86%，大致呈“六山二地二水”结构。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依次分布低山、丘陵、平原、浅海滩涂、岛屿，具有五个层次的地貌特征。山脉属雁荡山脉，系括苍山脉之南支，呈东北---西南走向，最高峰百岗尖，海拔 1056.6m，山体主要由流纹岩和凝灰岩构成，东部和南部大部分为海积平原，间有丘陵，海拔 3.5m。地形丰富多样，有利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的发展，沿海沿江适宜开发利用作为多种用途的港口，沿海有西门、白门、桃花等岛屿 10 多个，占总面积的 0.6%。东南沿边一带为吹台山，有铅锌、高岭土等矿藏。莲花山设有温州电视台电视发射塔。主峰白云山，海拔 694.93 米。温州市地基岩性，由基岩和第四纪土层组成，基岩岩性大部分为凝灰岩、流纹岩，主要分布在周围山区和平原中地零星残丘，一般均较坚实，但局部地区风化剧烈。

第四纪土层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区，岩性基础较强，结构一般分为：（1）耕土，厚度约 30cm，布于地表；（2）人工土，主要分布在市区，厚度约 1m，不能做建筑持力层；（3）淤积质粘土，一般深埋 1.5m；（4）砂类土，厚度一般不大于 10m，

仅分布在沿江部分地段，地下水位高，有流砂现象。

2.1.5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温州市属东南沿海地震带东北段，为少震、弱震区，远场地震影响是本地主要震害特征，基本烈度为六级。

2.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根据《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政函〔2020〕4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生活重点管控区（ZH33030420007），该单元规划如下表：

表 2-2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生活重点管控区（ZH33030420007）

分区名称	面积（km ² ）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生活重点管控区	85.9	市区限制发展区内现有工业企业限期搬迁改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城市蓝线范围内严格执行《温州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禁止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已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其退出用地，须经评估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海水生态（环境）功能。

表 2-3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79、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仅组装的）； 80、电子真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81、电子元件及组件（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83、电子配件组装（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94、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95、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100、蛋品加工； 10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7、其他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11、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113、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17、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p>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印染）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21、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22、鞋业制造（不使用有机溶剂的）等。</p>
<p>二类工业项目 （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27、煤炭洗选、配煤； 29、型煤、水煤浆生产； 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 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 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 155、废旧资源（如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p>
<p>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p>30、火力发电（燃煤）； 43、炼铁、球团、烧结； 44、炼钢； 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58、水泥制造；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7、焦化、电石； 88、煤炭液化、气化；</p>

90、化学药品制造；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现状及规划均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政函〔2020〕41号）中禁止的三类工业项目（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经收集委托处理后能实现零排放，符合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生活重点管控区（ZH33030420007）要求。

2.3、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概况

瓯海经济开发区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

（1）园区概况

2006 年，为响应国家对开发区（工业园区）清理整顿要求，温州市政府对开发区管理体制和管理区域范围进行调整，将仙岩工业园、三溪工业园、梧白工业园委托瓯海经济开发区统一管理；授权管理后，根据《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瓯海经济开发区形成了“一区六园”的发展格局，包括梧田工业园、新桥工业园、娄桥工业园、仙岩工业园、三溪工业园、梧白工业园，总规划面积 18.37km²。

（2）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瓯海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2-4。

表 2-4 （仙岩工业园）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仙岩工业园	禁止准入类产业	纺织服装	1、含染整、脱胶工段的纺织业 2、含印染工序的服装加工业	1、印染纺织产品 2、印染服装加工产品	《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及浙江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入园准
		时尚轻工	皮革行业	含生皮脱毛去肉、鞣制工序等前段处理制革产业	

	装备制造	眼镜行业 机械行业 锁具行业 五金行业 汽摩配行业	1、单独的酸洗、喷涂、喷漆等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不包括配套工艺) 2、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	准入条件
限制准入产业	纺织服装	服装行业	含湿法印花工序	湿法印花服装	
	时尚轻工	皮革行业	制革行业后段整理加工；	制革产品	

其它行业：对于不在各工业园规划产业范围内的其它入驻行业，参照《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准入执行。

(3) 生态空间清单

瓯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见表 2-5。

表 2-5 瓯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环境功能区划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管控措施	现状用地类型
仙岩工业园	瓯海经济开发区（仙岩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04-V-0-11）	东临温瑞塘河，南侧与瑞安塘下交接，西临老 104 国道，北侧凤三路南侧河道，包括瓯海经济开发区（仙岩工业园区）整个范围，总面积 1.7km ² 。		①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限期淘汰，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②合理规划工业区和外围居住区，工业区块与相邻居住区布置一类工业，并设置隔离带。 ③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率。 ④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	工业用地为主，住宅用地为辅

本项目位于瓯海仙岩镇区工业基地 D8-3a 地块，属于仙岩工业园，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

告书》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类产业，符合规划环评产业准入条件要求。

2.3.4、《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改革行业负面清单

根据规划文本，瓯海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为“一区六园”的格局，包括梧田工业园、新桥工业园、娄桥工业园、仙岩工业园、三溪工业园、梧白工业园，总规划面积 18.37km²，属于浙江省政府批复瓯海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方案中的国家核准区域、已授权管理区面积。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一区六园”现状累计已开发面积约 17.2 平方公里。

审批改革不适用以下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行业（负面清单）：

-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浙江省环保厅、温州市环保局的项目；
- （2）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 （4）含电镀、酸洗、磷化、发黑、铝氧化、热浸锌、电泳、喷漆等工序项目；
- （5）制革、造纸、电池、橡胶制品、金属冶炼项目、含湿法印花、染色（印染）、水洗工艺项目；
- （6）水泥、石灰、石膏、陶瓷、玻璃制造业、砖瓦烧制业；
- （7）电力、热力供应，污水、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处理项目；
- （8）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或使用项目；
- （9）其他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项目。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根据其改革内容，本项目不纳入改革范畴，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5、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概况

（1）服务范围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南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梧田片区内南白象污水系统和高教园区污水系统。

（2）工程简介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南片污水处理厂位于瓯海区南白象上蔡单元地块内，总占地面积50.4亩，一期工程规模4万m³/d，核心工艺采用Mutiflo高效沉淀池—Biostyr曝气生物滤池—Actiflo加砂高效沉淀池。于2015年4月24日建成通水，2015年12月9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6年1月6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目前，南片污水

处理厂已稳定运行，出水水质指标均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尾水排入内河。

根据《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18〕296 号），目前南片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提标改造，在预留厂区内，新增改良 Bardenpho 生物池+二沉池+加砂高密度沉淀池+深度处理，其中 2.5 万 m³/d 维持原工艺处理，曝气沉砂池后分流 1.5 万 m³/d 采用新的生物处理工艺，即改良 bardenpho 生物池+二沉池工艺+加砂高密度沉淀池，后与 2.5 万 m³/d 现状工艺出水合并进入深度处理（4 万 m³/d），工艺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污水处理厂运行达标情况

根据2018年第三季度温州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情况，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水质可满足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2-6 2018 年第三季度南片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情况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是否达标
PH 值	6.55~6.83	6-9	无量纲	是
生化需氧量	<2	10	mg/L	是
总磷	0.06~0.12	0.5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16	50	mg/L	是
色度	2	30	倍	是
总汞	<0.00008	0.001	mg/L	是
总镉	<0.003	0.01	mg/L	是
总铬	<0.01	0.1	mg/L	是
六价铬	<0.01	0.05	mg/L	是
总砷	0.001~0.007	0.1	mg/L	是
总铅	<0.01	0.1	mg/L	是
悬浮物	6~8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5	0.5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氨氮	0.16~0.36	5	mg/L	是
总氮	3.28~6.02	15	mg/L	是
石油类	<0.16	1	mg/L	是
动植物油	<0.16	1	mg/L	是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岩工业区翔凤路2号二号车间第

五层，属于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内河。

2.6 瓯海仙岩镇区工业基地(D8-3a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规划时间：2018 年 1 月（温政函[2018]10 号）

1、规划背景

为提高土地用途，推进实体经济发展，现将《瓯海仙岩镇区工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 D8-3a、D11-2b 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

2、规划范围

规划修改范围西侧、南侧临温瑞塘河内塘河、东临仙东路、北为莘一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0.4 公顷。

3、地块编号及地块界线、地块面积修改

规划修改范围内地块编号均不作修改，地块界线和地块面积由于蓝线修改，导致地块界线、地块面积做适当修改。

4、用地性质修改

规划修改后 D8-3a 地块用地性质由 R2（二类居住用地）修改为 M1(一类工业用地)，D11-2b 地块用地性质由 R2（二类居住用地）修改为 M1(一类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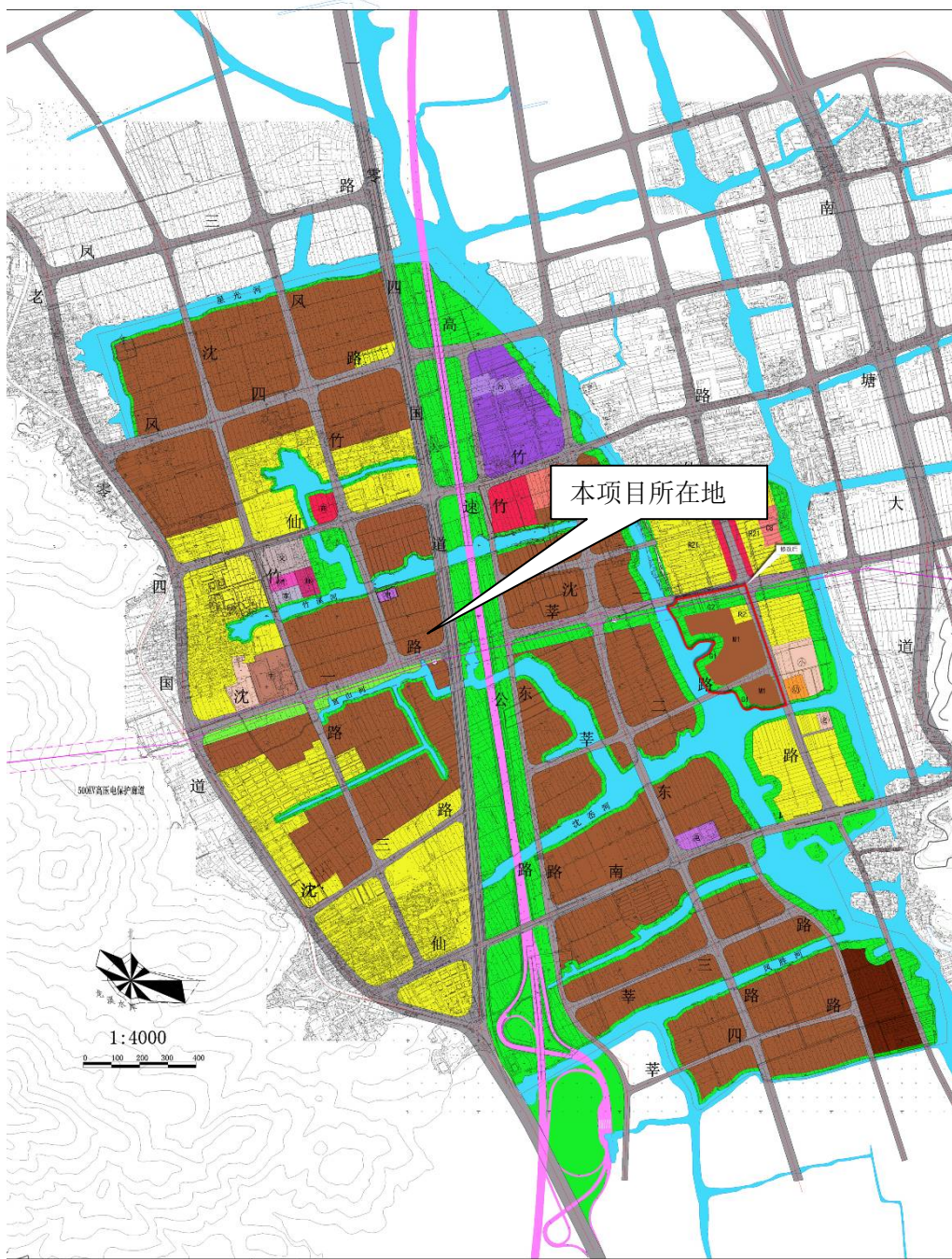
5、蓝线修改

规划修改蓝线按照水利部门提供蓝线进行微调。

6、配套设施修改

规划修改后，D8-3a 地块内公厕取消迁移至 D8-4 地块，保留 D8-3a 地块内开闭所，取消 D8-3a 地块内社区活动中心。

瓯海仙岩镇区工业基地（D8-3a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03用地规划图
修改后

M1	一类工业用地	W	仓储用地	A	行政办公用地	B	金融用地	U	污水处理厂用地	S	消防站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M	中学用地	C	小学用地	Y	商业用地	ET	110KV变电所用地	P	社会停车场
G1	公共绿地	G2	防护绿地	H	高速公路用地	A	水域用地	S	公交站场用地	PT	邮政电讯用地

图 2-2 瓯海仙岩镇区工业基地(D8-3a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根据上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的用地性质。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中的相关数据，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温州市区（含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已配备自动监测系统，对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六项指标实行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自动监测。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温州市瓯海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温州市 瓯海区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63	75	84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	150	7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67	80	83.8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	8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36	160	85	

根据该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2018 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表明，温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的 NO₂、S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均达标，O₃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和 CO 日均浓度均达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标，温州市区 2018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

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附近不涉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域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经纬度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凤池村	居民	120.652628	27.874718	约 1000 人	二类区	西北侧	765
竹溪村	居民	120.649967	27.867937	约 1500 人	二类区	西侧	712
星光村	居民	120.644474	27.877378	约 1500 人	二类区	西北侧	1531
沈岙村	居民	120.656834	27.859354	约 1500 人	二类区	西南侧	1026
凤胜村	居民	120.659838	27.854290	约 1500 人	二类区	东南侧	1593
凤土村	居民	120.657434	27.848797	约 1500 人	二类区	南侧	2169
穗丰村	居民	120.675631	27.862186	约 1500 人	二类区	东南侧	1839
跃进村	居民	120.665846	27.872658	约 1500 人	二类区	东北侧	880
仙岩镇	居民	120.672283	27.874203	约 1500 人	二类区	东北侧	1480
罗垟村	居民	120.668163	27.879782	约 2000 人	二类区	东北侧	1516
岩一村	居民	120.671597	27.884846	约 900 人	二类区	东北侧	2210



图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环境质量标准

4.1.1、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地表水属于IV类水环境功能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DO	石油类	TN	TP	NH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
IV	6~9	≤30	≤6	≥3	≤0.5	≤1.5	≤0.3	≤1.5	≤10

4.1.2、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相关标准限值分别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 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500	150	60
2	NO ₂	200	80	40
3	TSP	/	300	200
4	PM ₁₀	/	150	70
5	PM _{2.5}	/	75	35
6	O ₃	200	/	/
7	CO	10000	4000	/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选用 2.0mg/m³作为非甲烷总烃一次值环境浓度质量标准。

4.1.3、声环境

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NH₃-N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目前执行的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表 4-5。

表 4-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摘录)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70

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1	5 (8) *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2、废气

本项目混料搅拌、拉片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4-6、4-7。

表 4-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4-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2.3、噪声				
<p>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9。</p>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2.4、固废				
<p>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6.8）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3、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为了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国家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VOCs。其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指标见表 4-10。

表 4-10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值
COD _{Cr}	0.04	0.03	0.01
氨氮	0.003	0.002	0.001
VOCs	0.474	0.341	0.133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COD_{Cr}0.01t/a，氨氮 0.001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及《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购买 COD、氨氮排污权指标。

根据浙环发[2017]29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温州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 排放量为 0.133t/a，因此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266t/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如下：

拉片、造粒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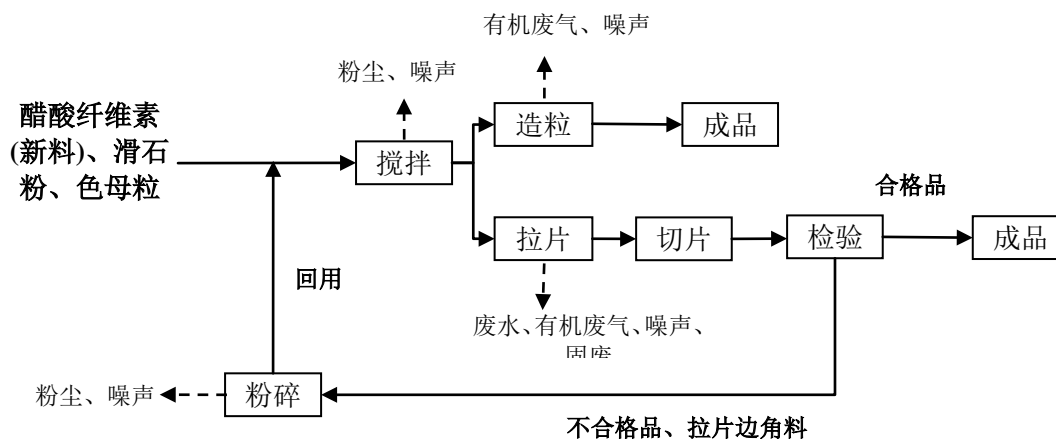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企业按照需求外购醋酸纤维素(新料)、滑石粉、色母粒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混合均匀后，部分进入造粒机制造醋酸纤维素粒子，部分通过拉片机流水线进行拉片挤出并切片，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品以及拉片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污染源分析：

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

废气：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

5.2、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

5.2.1、废水

本项目生产的废水主要有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

(1) 冷却循环水

项目拉片机流水线使用的拉片机运行过程中为了控制温度，需要进行冷却，本项目设备采取间接水冷的方式，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每天适当补充即可，年补充量约 1t/a。

(2) 生活污水

项目设有员工 6 人，厂区不设食宿，其用水量以 50L/d，生产天数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0t/a，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污水水质取一般值为 COD_{Cr}500mg/L、氨氮 35mg/L，则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4t/a、氨氮 0.003t/a。

(3)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NH₃-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标准），纳管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纳管浓度	纳管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72t/a	COD	500	0.04	350	0.03	50	0.01
	氨氮	35	0.003	35	0.003	5	0.001

5.2.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拉片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混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1)有机废气：项目在造粒和拉片工序出料位置的异味，来源于塑料中微量的低分子物质和机器中结构死角料加热过久的分解物。醋酸纤维素粒子通过拉片挤出机进行加热成型，挤出过程一般不会产生塑料聚合物因受热而分解产生的废气，但由于原料聚合、压力温度等因素，原料少量受热分解产生微量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的气态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可知，单位产品 VOCs 排放量为 2.368kg/t，本项目醋酸纤维素粒子总用量为 200 吨，则该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74t/a。

项目需在拉片机流水线上方以及造粒机上方设置有抽风装置及配套的排风管道，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和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抽风装置的总风量为 8000m³/h，集气效率可达 80%，项目拟设置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

可达 90%。项目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年工作 3000 小时。则项目有机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2。

表 5-2 有机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t/a	kg/h	mg/m ³	t/a	kg/h
非甲烷总烃	0.474	0.0379	0.0126	1.58	0.0948	0.0316

(2) 拌料、粉碎粉尘：本项目搅拌机密闭搅拌，在混料搅拌、粉碎开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只要配料工段密闭不会造成影响，不进行定量分析。

5.2.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类比其他同类型企业，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见表 5-3。

表 5-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

序号	名称	数量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1	拉片机流水线	5 条	10h	75~78	距离设备 1m 处测得	砖墙混 泥土
2	立式搅拌机	2 台	10h	76~79		
3	卧式搅拌机	5 台	10h	76~79		
4	粉碎机	5 台	10h	76~79		
5	造料机	2 台	10h	75~78		
6	切片机	1 台	10h	75~78		
7	送料机	3 台	10h	72~75		

5.2.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根据原辅材料耗用情况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醋酸纤维素、滑石粉、色母粒）主要为原辅材料的包装袋，原辅材料总年用量为 212t/a，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2.1t/a。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吸附剂为活性炭时，VOCs 质量百分含量按 15% 计（核算基准为吸附剂使用量），UV 光催化处理效率以 20% 计。经计算本项目采用 UV 光催化后净化一部分废气后在采取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年吸收约 0.27t 有机废气，则每年约产生 1.82t 废弃活性炭，废弃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因此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涉及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日常维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灯管。灯管连续使用一般不超过 4800h，本项目 UV 灯管年工作时间为 3000h，设 1

套 UV 灯管，保守估计废灯管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需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并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2.1t/a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82t/a
3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汞、金属丝	0.02t/a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项目生产固废均属于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是	4.2, a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4.3, 1
3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汞、金属丝	是	4.3, 1

②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否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3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43 号)，其中危险废物汇总如下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1.82t/a	设置危废暂存车间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2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汞、金属丝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	0.02t/a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5-8 项目工业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1	废包装袋	切片工序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2.1t/a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固废	1.82t/a
3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汞、金属丝	危险固废	0.02t/a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总定职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拉片、造 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0.474t/a	有组织 0.0379t/a, 1.58mg/m ³ 无组织 0.0948t/a, 0.0316kg/h
	混料搅 拌、粉碎 工序	混料搅拌、 粉碎粉尘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生活过程	水量	72t/a	72t/a
		COD _{Cr}	0.04t/a	0.01t/a
		氨氮	0.003t/a	0.001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2.1t/a	0
		废活性炭	1.82t/a	
		废 uv 灯管	0.02t/a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0.9t/a	
噪 声	生产过程	生产车间噪声为 72-79dB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建建筑，不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和生态结构，对生态基本无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需新增土建施工，仅为设备安装，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7.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环境排放量：CODCr 0.01t/a，氨氮 0.001t/a。

①评价等级

本项目废水的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7.1.2 一级、二级、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A 与水文要素影响型三级评价应定量预测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综上，本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③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日处污水为 4 万 m³/d，本项目日废水排放量为 0.24t，仅占污水处理厂量的 0.0006%，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产生冲击。根据表 2-6 中的数据可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于稳定运行状态，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④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1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氨氮	
排放去向	排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稳定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1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化粪池
排放口编号	1#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排放口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1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20.657375	
	纬度	27.868785	
废水排放量/(万 t/d)	0.000024		
排放去向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稳定		
间歇排放时段	/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种类	COD	50mg/L
		氨氮	5mg/L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d)
1	DW01	COD _{Cr}	350	0.00008	0.03

2	氨氮	35	0.00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
	氨氮			0.003

(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表 7-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1	2
排放口编号	1#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氨氮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	/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	/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	/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动取样, 3 个	手动取样, 3 个
手工监测频次	2 次/a	2 次/a
手工监测方法	重铬酸钾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表 7-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cr、氨氮、总磷、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	

	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1		50		
	氨氮	0.001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企业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项目，编制报告表，为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规定，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拉片、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混料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 uv 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 20m。

（1）混料搅拌、粉碎粉尘

本项目上色拌料工序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机加盖密闭，只有在打开瞬间会产生少量粉尘，只要配料工段密闭不会造成影响，不进行定量分析。

（2）有机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各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汇

总表见下表。

表 7-8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及编号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拉片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20m	0.0379	0.0126	1.58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 项目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环评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 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估算。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7-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②估算模型参数

表 7-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921.5 万人 (温州市)
最高环境温度/°C		40.9°C
最低环境温度/°C		-2.0°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析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污染源参数

废气在采取处理措施后的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7-11 本项目点源废气排放参数清单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	排气	烟气流速/	烟气	年排放小	排放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
----	----	---------------	----	----	-------	----	------	----	-----	--------

		X	Y	筒高度/m	筒出口内径/m	(m/s)	温度/°C	时数/h	工况	名称	率/(kg/h)
1	1#排气筒	120.658285	27.868736	20	0.6	10.74	100	30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126

表 7-12 本项目面源废气参数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年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120.657392	27.8686077	100	20	15	15	3000	正常排放	0.0331

④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结果，生产废气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各污染物在全气象组合情况条件下的最大落地浓度及浓度占标率等。评价等级判别表见下表。

表 7-1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7-14 筛选计算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占标率%	评价等级
点源	非甲烷总烃	0.0002631	0.01	三级
面源	非甲烷总烃	0.00123	0.01	三级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中最大值 $P_{max} < 1\%$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空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以厂址为中心，边长取 5km 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形式分为有组织和无组织两种，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见下表。

表 7-15 非甲烷总烃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 (%)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 (%)
100	0.0002392	0.01	100	0.1912	0.06
100	0.0002392	0.01	100	0.00123	0.06
143	0.0002631	0.01	123	0.00123	0.06
200	0.000249	0.01	200	0.001265	0.05
300	0.000231	0.01	300	0.001024	0.04
400	0.0001861	0.01	400	0.0008654	0.03
500	0.000166	0.01	500	0.0006368	0.02
600	0.0001646	0.01	600	0.000478	0.02
700	0.000155	0.01	700	0.0003711	0.01
800	0.000143	0.01	800	0.0002977	0.01
900	0.0001308	0.01	900	0.0002455	0.01
1000	0.0001194	0.01	1000	0.0002069	0.01
1100	0.0001092	0.01	1100	0.0001777	0.01
1200	0.0001001	0.01	1200	0.0001548	0.01
1300	9.214E-5	0.00	1300	0.0001366	0.01
1400	8.511E-5	0.00	1400	0.0001218	0.01
1500	7.89E-5	0.00	1500	0.0001096	0.00
1600	7.342E-5	0.00	1600	9.945E-5	0.00
1700	6.855E-5	0.00	1700	9.083E-5	0.00
1800	6.422E-5	0.00	1800	8.347E-5	0.00
1900	6.034E-5	0.00	1900	7.711E-5	0.00
2000	5.685E-5	0.00	2000	7.158E-5	0.00
2100	5.371E-5	0.00	2100	6.672E-5	0.00
2200	5.086E-5	0.00	2200	6.244E-5	0.00
2300	4.828E-5	0.00	2300	5.863E-5	0.00
2400	4.592E-5	0.00	2400	5.523E-5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0.0002631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0.00123	0.06
下风向最大浓度点 对应距离	143		下风向最大浓度 点 对应距离	123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区域最大落地浓度点贡献值不大，均未超标，可满足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⑤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无需采取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基准年内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7-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 ₁₀ 、PM _{2.5} 、一氧化碳、臭氧)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133)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7.2.3、噪声影响分析

(1) 源强及特征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解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本环评采用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其进行预测。

(2) 预测模式的选择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可按公式 (A.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工业场所的衰减、房屋群的衰减等可参照 GB/T 17247.2 进行计算。

衰减项计算按正文 A.2~A.4 相关模式计算。

$$A_{atm} = \frac{a(r-r_0)}{1000} \quad (A.2)$$

式中： 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quad (A.3)$$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text{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quad (\text{A.4})$$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A.5)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text{A.5})$$

预测点的A声级，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 (A.6)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6})$$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A.7)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A.7})$$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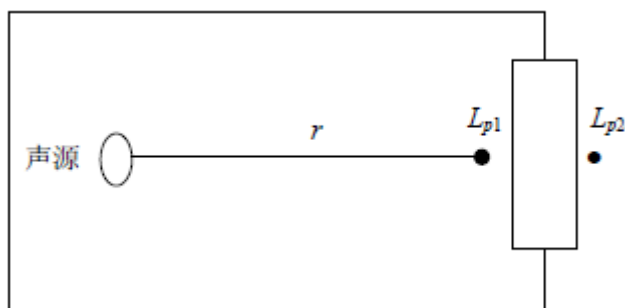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A.8)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A.8})$$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A.9)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A.9})$$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A.10）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A.10})$$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A.11）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A.11})$$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预测参数选取

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见项目源强分析。

（4）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得到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 7-23 厂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值（昼间）dB(A)	达标/超标
东侧边界	昼间	52.2	65	达标
南侧边界	昼间	54.1	65	达标
西侧边界	昼间	52.2	65	达标
北侧边界	昼间	54.1	6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分析，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监测点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在厂区合理布置及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经墙体、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2.4、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表，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其他”，项目类别属于III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610--2018）中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根据现场勘探，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岩工业区翔凤路 2 号二号车间第五层，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故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751\text{m}^2 \leq 5\text{hm}^2$ ，故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用地。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610--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其中“N 轻工”中的“116、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根据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综上，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6、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在厂区内暂存时，企业应注意封闭管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定接收处理协议，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

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由企业集中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废在厂区内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内容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必须

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表 7-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西北角	6m ²	包装袋盛放	2t	1年
3		废 uv 灯管	HW49	900-041-49	车间西北角		直接贮存		

项目固废采取的处理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见表 7-25。

表 7-25 固废处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2.1t/a	由企业集中后外售处理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铁、塑料，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危险废物	1.8t/a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汞、金属丝	危险废物	0.2/a	
4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有机废物	一般固废	0.9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7.3、环境风险分析

树立风险意识和防范风险是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风险分析是一项涉及工程工艺过程、设备维护、系统可靠性、防范措施有效性、后果估算等环节，以及发生后所采用的应急计划和措施。本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和工艺过程，着重对在不可预见条件下发生机率小而危害大的突发性事故，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其具体的评价工作流程见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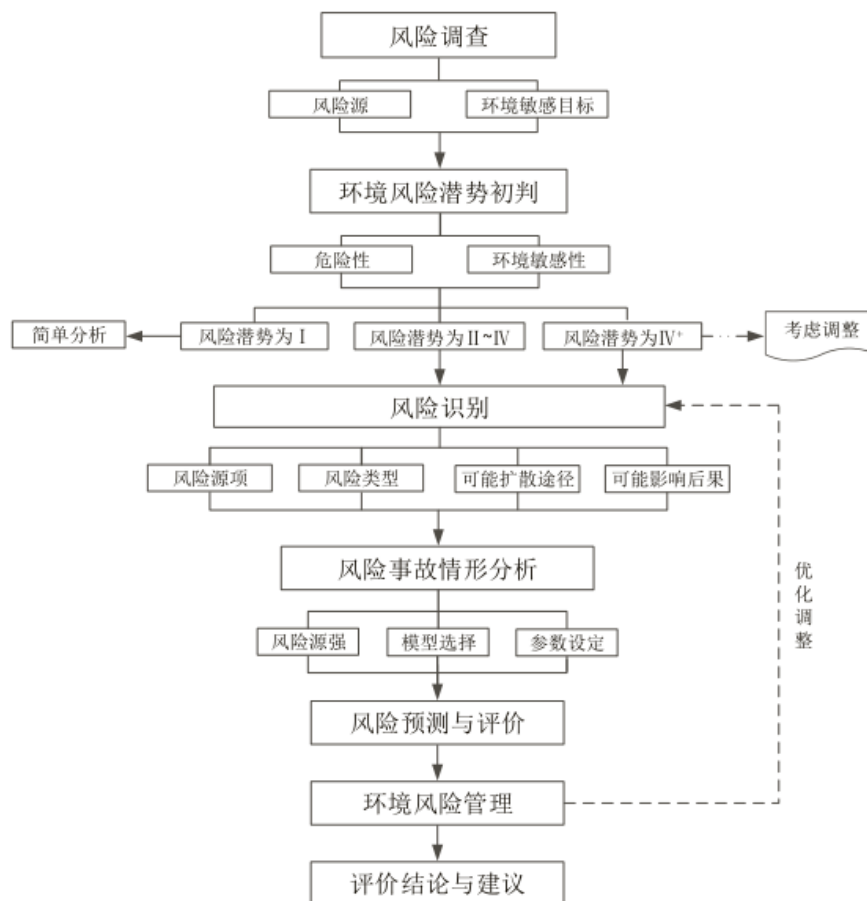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风险评价流程图

1、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基本情况如下：

表 7-26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量	分布情况	生产工艺特点
1	废活性炭	1.8 t/a	危废贮存仓库	/
2	废 UV 灯管	0.2t/a	危废贮存仓库	/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第三章表 3-4、3-5。

3、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7-27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级别具体划分见表 7-27 所示。

表 7-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导则中附录 A

4、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车间内最大活性炭储存量为 2.4 t，最大废 UV 灯管储存量为 0.1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7-2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废活性炭	废UV灯管
危险物质数量 (t)	1.8	0.02
临界量 (t)	50	5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036	0.0004
Q 总	0.0364	

Q<1，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即建设项目潜在的环境危害程度较低。

5、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为原料存储，若遇火源等可能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水等进行灭火，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会大量漫流，如果没有做好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则会影响周边环境，消防废水会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甚至通过土壤下渗，破坏地下水环境。

同时项目在泄露、火灾等事故应急救援中可能会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均可能掺杂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

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环境风险识别

①企业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

②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和严格执行各部门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责任制度，杜绝操作事故隐患。

③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④危险物品、易燃物品应与一般物品和原料分开保存并有专人管理和检查。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危险物品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和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⑥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⑦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原料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原料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收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收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8、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环境分析内容见表7-28。

表 7-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合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
--------	------------------------------

目	
建设地点	温州市 瓯海区 仙岩街道 仙岩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68125784，纬度：27.670285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企业仓库存储有活性炭、塑料粒子等，主要风险为火灾风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存储：企业仓库存储有塑料粒子等，在储存过程中，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烟尘、CO ₂ 、CO 等空气污染物，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②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收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原料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原料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收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收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7.4、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一项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环保政策。清洁生产是指将综合预防的环境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中，把工业污染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以使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最小化，从而减少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性。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实用有效的清洁生产措施，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

7.4.1、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1) 本项目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桶、收集的粉尘由企业集中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 企业生产设备采用电作为能源，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综上所述，企业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

7.4.2、清洁生产对策和措施

(1) 采用先进的设备，并加强各种噪声设备的维护和检查。

(2) 项目须加强设计，充分利用原材料，减少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提高产品的产出率得到提高。同时提高操作工人操作水平，加强车间管理，使生产过程中少出现或不出现次品，使产品成品得率提高。

(3) 落实生产固废的综合回收利用。

(4) 积极推行节水、节电措施。节约能源使用、减少污染产生。

(5) 提高企业全体职工环保意识，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制度。

7.5、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7.5.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原厂房内部污水管和化粪池均已配套建成，因此本项目可直接利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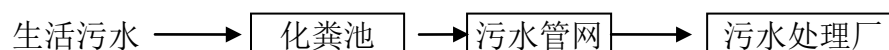


图 7-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利用已有的处理设施，无需另行投资。

7.5.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拉片流水线和造粒机上方设置抽风装置及配套的排风管道（总风量为 8000m³/h，内径 0.6m，集气效率可达 80%），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专设排气管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装置（净化效率可达 90%），拟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吸附后排放。

(2) 生产车间应加强通风，全面通风换气量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规定确定风量，并建议以排风为主（下送上排）确定进风口和排风口位置。

(3) 为预防车间有机废气的有害气体成分对车间操作工人产生的不良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保持工作场所良好的工作条件，作业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戴手套、口罩；操作完毕后要及时清理工具及残余材料；操作完毕后要用肥皂洗手洗脸并换下工作服。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所需投资约 10 万元。

7.5.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2) 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3) 对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如管道阻尼包扎工作、管道连接处采用软

连接，管道与基础、墙体连接处加装减振垫，进出口处加装消音器），并在墙上进行加固，减少因风机噪声和管道振动引起的低频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所需投资约 1 万元。

7.5.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由企业集中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项目边角料禁止就地燃烧处置，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4) 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收集设施设施所需投资约 1 万元。

7.6、环保设备和投资估算

企业总投资约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 万，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4%。概算见表 7-24。

表 7-24 本项目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
2	废气处理设施	10
3	噪声降噪设施	1
4	固废处理	1
合计		1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造粒、拉片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由抽风装置及配套的排风管道，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专设排气管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装置，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吸附后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混料搅拌粉碎	混料搅拌粉碎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
		氨氮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6.8）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废活性炭	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废 uv 灯管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其他	无			

九、结论与建议

9.1、项目概况

温州市合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岩工业区翔凤路 2 号二号车间第五层，是一家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凯信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总租赁面积为 2751m²。本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企业总投资 5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9.2、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环境空气：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温州市区环境空气优良率为 95.1%，市区环境空气中的细颗粒物（PM_{2.5}）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4~98μg/m³，达标率为 98.6%；年均值浓度为 30μg/m³，达标。市区环境空气中的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8~156μg/m³，达标率为 99.5%；年均值浓度为 58μg/m³，达标。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4~19μg/m³，达标率为 100%；年均值浓度为 9μg/m³，达标。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氮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6~92μg/m³，日均值浓度达标率为 98.6%；年均值浓度为 37μg/m³，达标。市区环境空气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范围为 7~194μg/m³，达标率为 97.0%。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41μg/m³，达标。市区环境空气一氧化碳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0.4~1.4mg/m³，达标率为 100%。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mg/m³，达标。综上，温州市空气环境质量较好属于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因子总挥发性有机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标准。

地表水：从各单项水质现状可以看出，本项目附近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符合III类地表水功能要求。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表，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其他”，项目类别属于III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610--2018)中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根据现场勘探，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岩工业区翔凤路 2

号二号车间第五层，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故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751\text{m}^2 \leq 5\text{hm}^2$ ，故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用地。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610--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9.3、工程分析结论

表 9-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74	0.341	0.133
	混料搅拌、粉碎粉尘	少量		
废水	水量	72	0	72
	COD _{Cr}	0.04	0.03	0.01
	氨氮	0.003	0.002	0.001
固废	废包装袋	2.1	2.1	0
	废活性炭	1.8	2.4	
	废 uv 灯管	0.02	0.02	
	生活垃圾	0.9	0.9	

9.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9.4.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总并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达标环境排放量为：废水排放量 72t/a，COD_{Cr}0.01t/a，氨氮 0.001t/a。项目产生的污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纳污情况良好，在此基础上，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9.4.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需在拉片机流水线上方设置有抽风装置及配套的排风管道，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和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因此，项目有机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搅拌机密闭搅拌，在混料搅拌、粉碎开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只要配料工段密闭，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粉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9.4.3、噪声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项目运营期厂界各侧监测点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在厂区合理布置及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经墙体、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9.4.4、固废影响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袋由企业集中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9.5、防治措施结论

9.5.1、水污染防治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9.5.2、大气污染防治

（1）醋酸纤维素等原料的包装袋应加强密闭保管，使用后及时加盖密封，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2）拉片机流水线和造粒机上方设置抽风装置及配套的排风管道（总风量为 8000m³/h，集气效率可达 80%），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专设排气管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装置（净化效率可达 90%），拟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吸附后排放。

（3）生产车间应加强通风，全面通风换气量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确定风量，并建议以排风为主（下送上排）确定进风口和排风口位置。

（4）为预防车间有机废气的有害气体成分对车间操作工人产生的不良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保持工作场所良好的工作条件，作业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戴手套、口罩；操作完毕后要及时清理工具及残余材料；操作完毕后要用肥皂

洗手洗脸并换下工作服。

9.5.3、噪声治理

(1)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2) 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3) 对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如管道阻尼包扎工作、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管道与基础、墙体连接处加装减振垫，进出口处加装消音器），并在墙上进行加固，减少因风机噪声和管道振动引起的低频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9.5.4、固废防治

(1) 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2) 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由企业集中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项目边角料禁止就地燃烧处置，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4) 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9.6、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6.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生活重点管控区内，项目类别为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及主导产业要求，符合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要求，且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相冲突。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

废等经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 COD_{Cr}0.01t/a，氨氮 0.001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及《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购买 COD、氨氮排污权指标。

根据浙环发[2017]29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温州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 排放量为 0.133t/a，因此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266t/a。

(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

经分析，该项目在“三废”及噪声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基本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

9.6.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因此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经分析，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标，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供水来自市政管网、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生活重点管控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主要工艺为拉片、造粒等，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9.6.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岩工业区翔凤路 2 号二号车间第五层，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房屋设计用途为非居住，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建设温州规划在线，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规划。

(2) 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即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9.7、建议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密闭生产，并做好通风透气设施，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

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9.8、环评总结论

温州市合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岩工业区翔凤路 2 号二号车间第五层，建筑面积 2751m²，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投产后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在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以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控制在相应的排放标准之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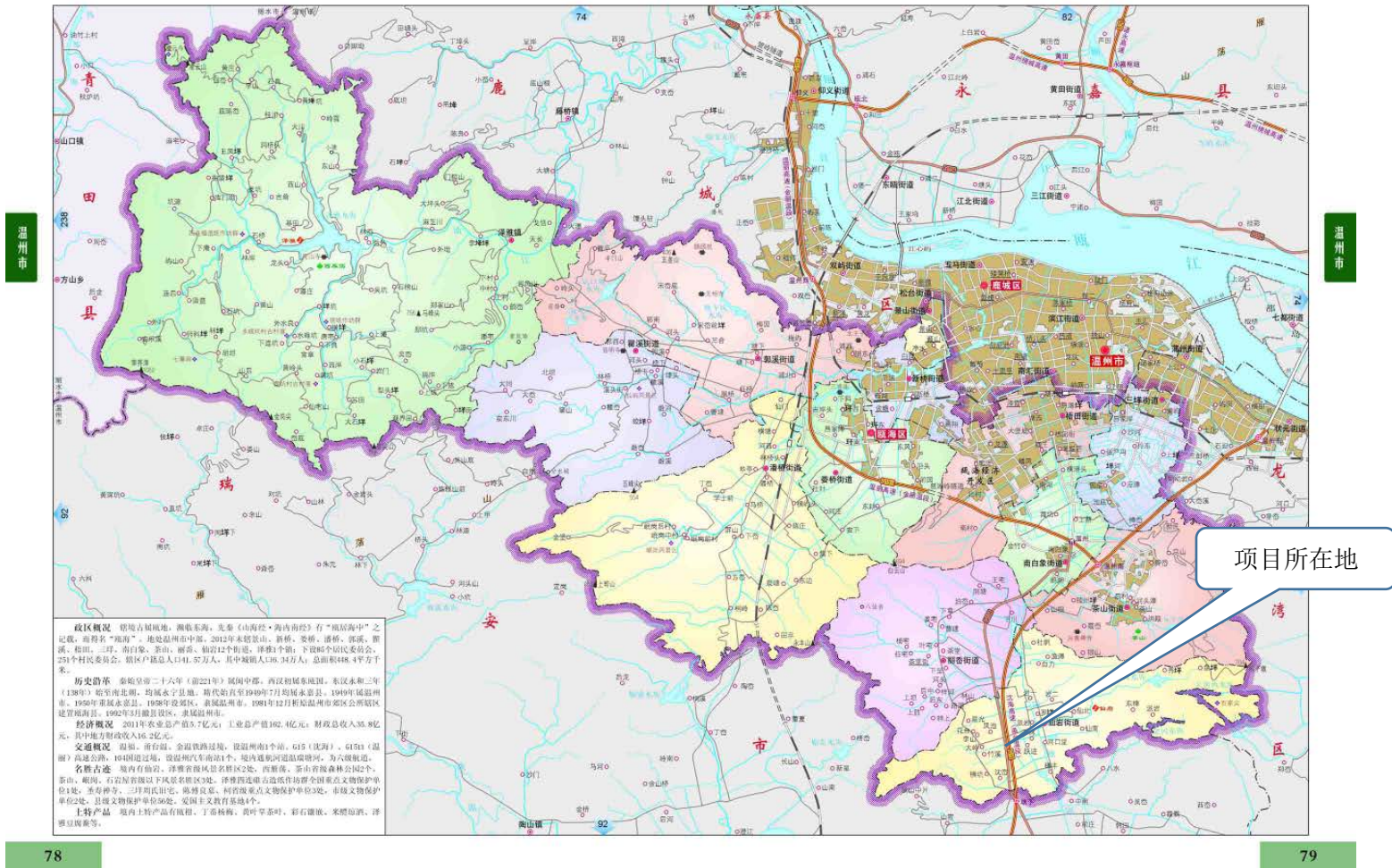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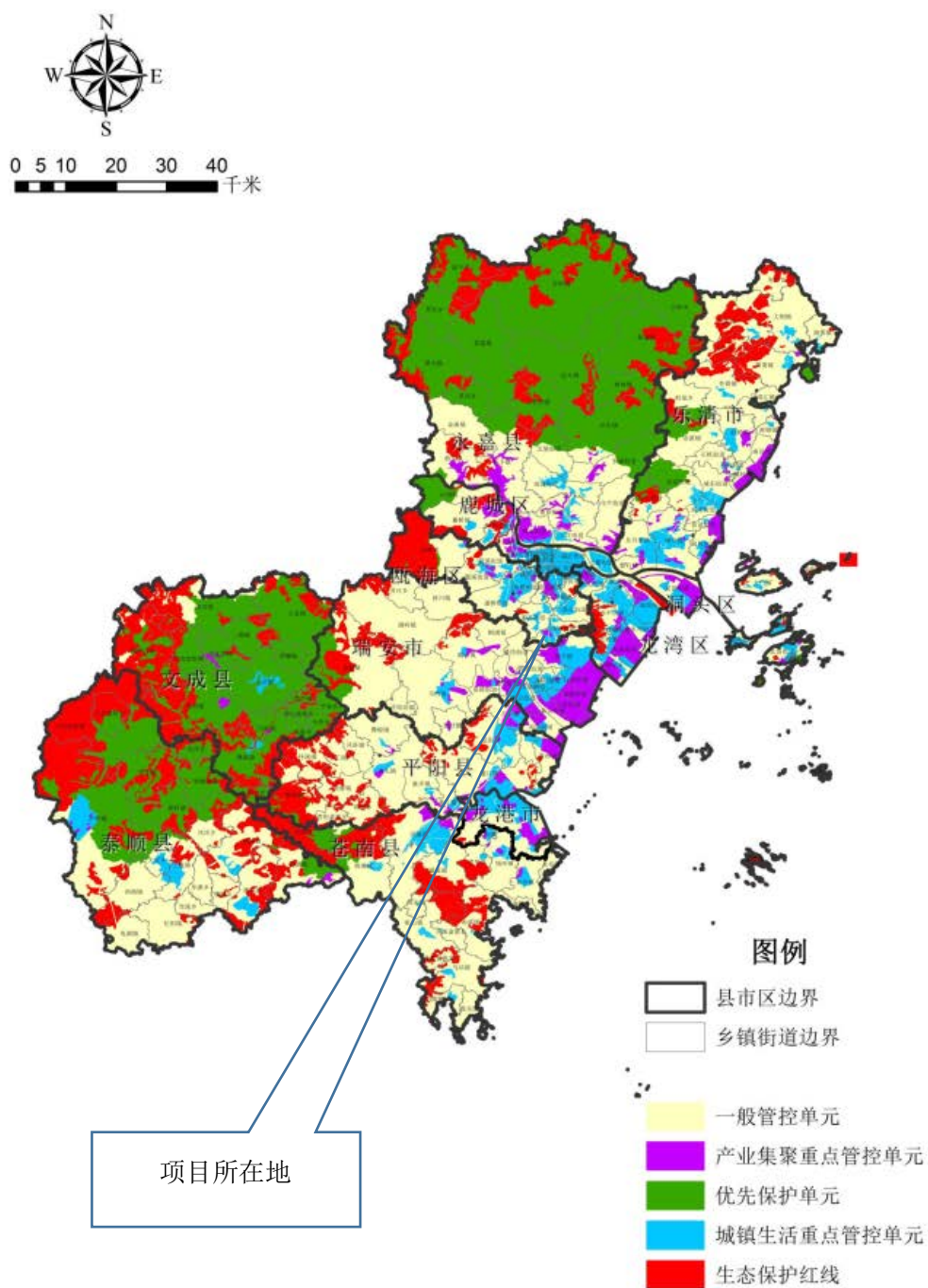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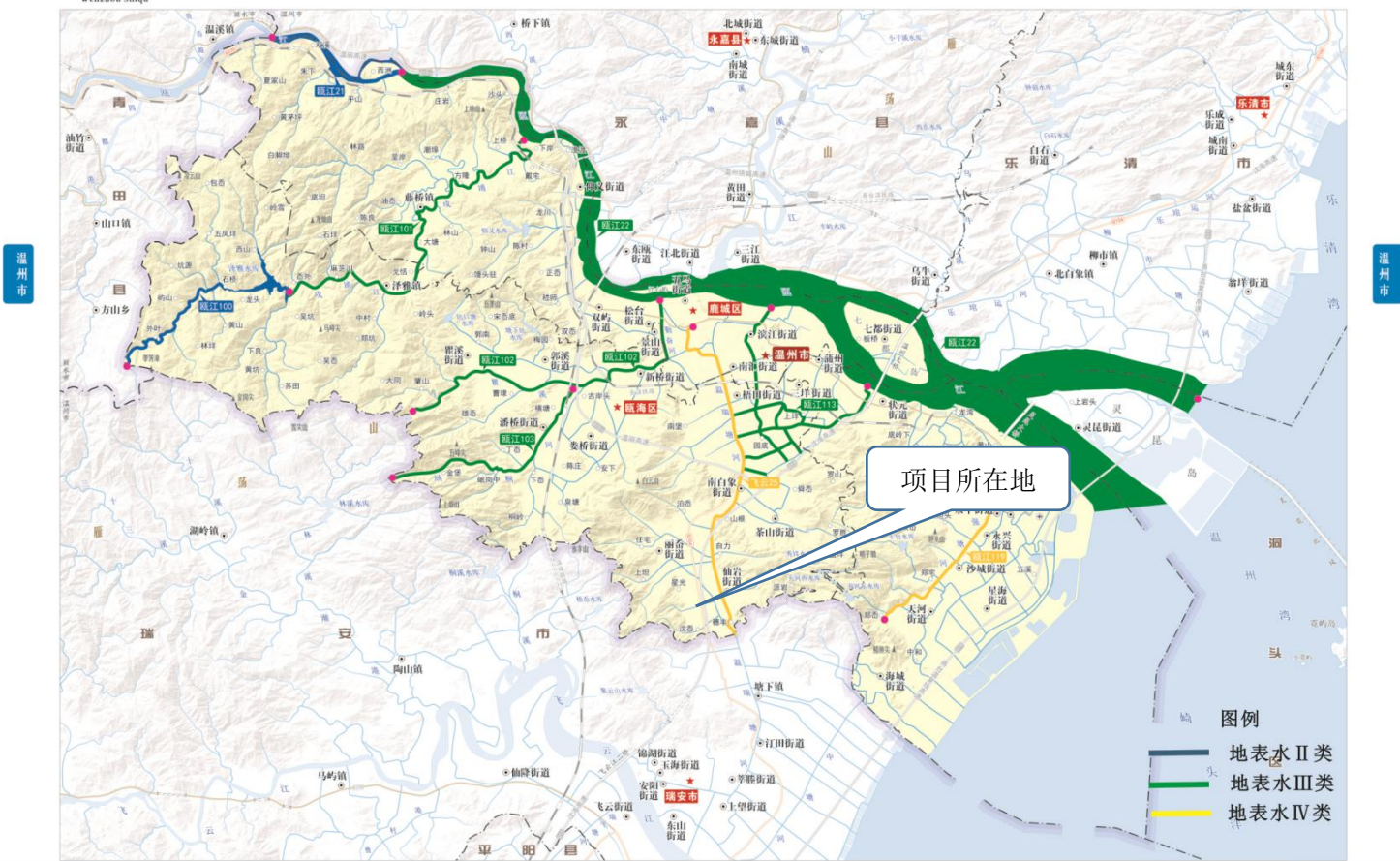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2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温州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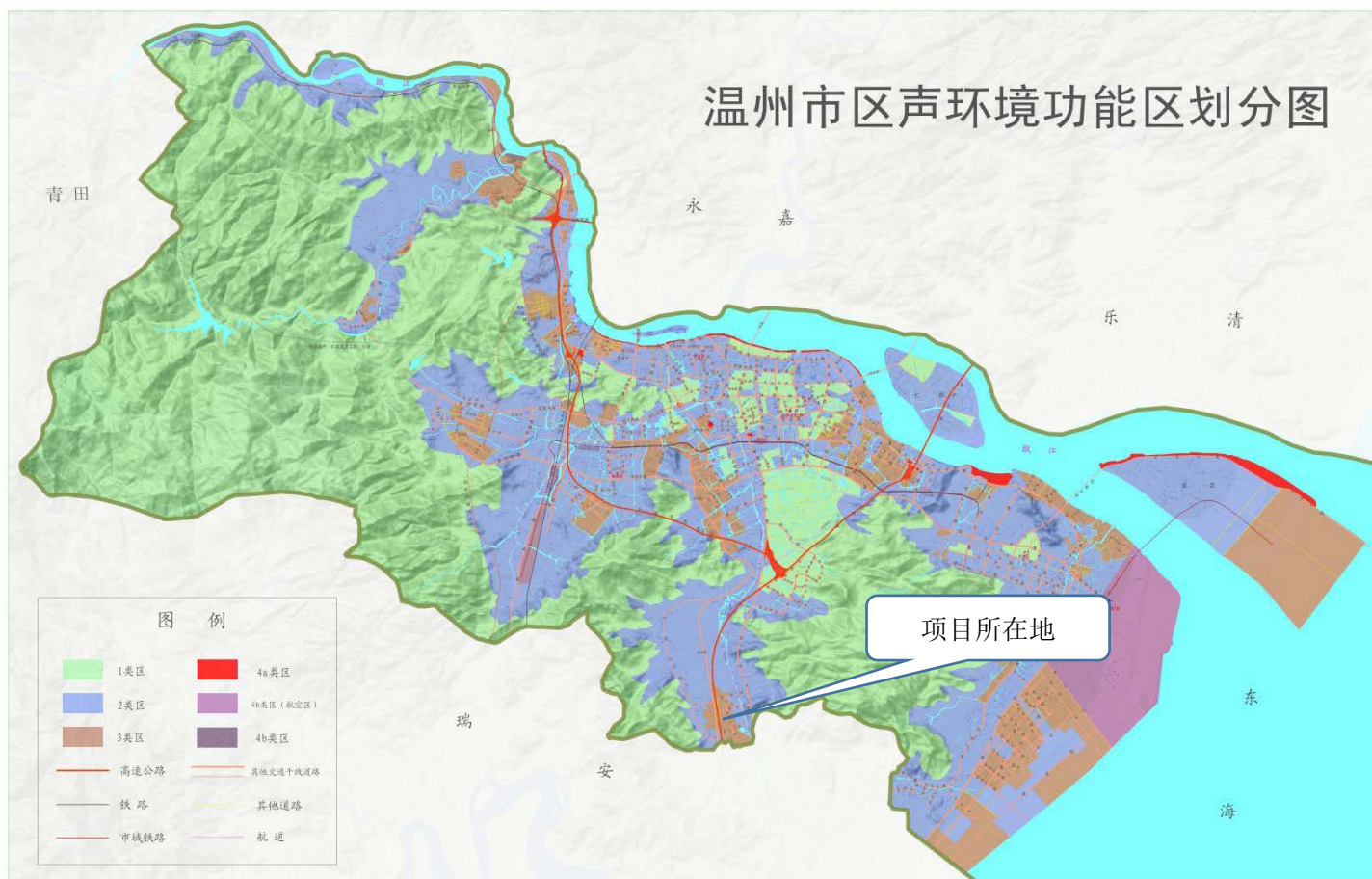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90 000



附图3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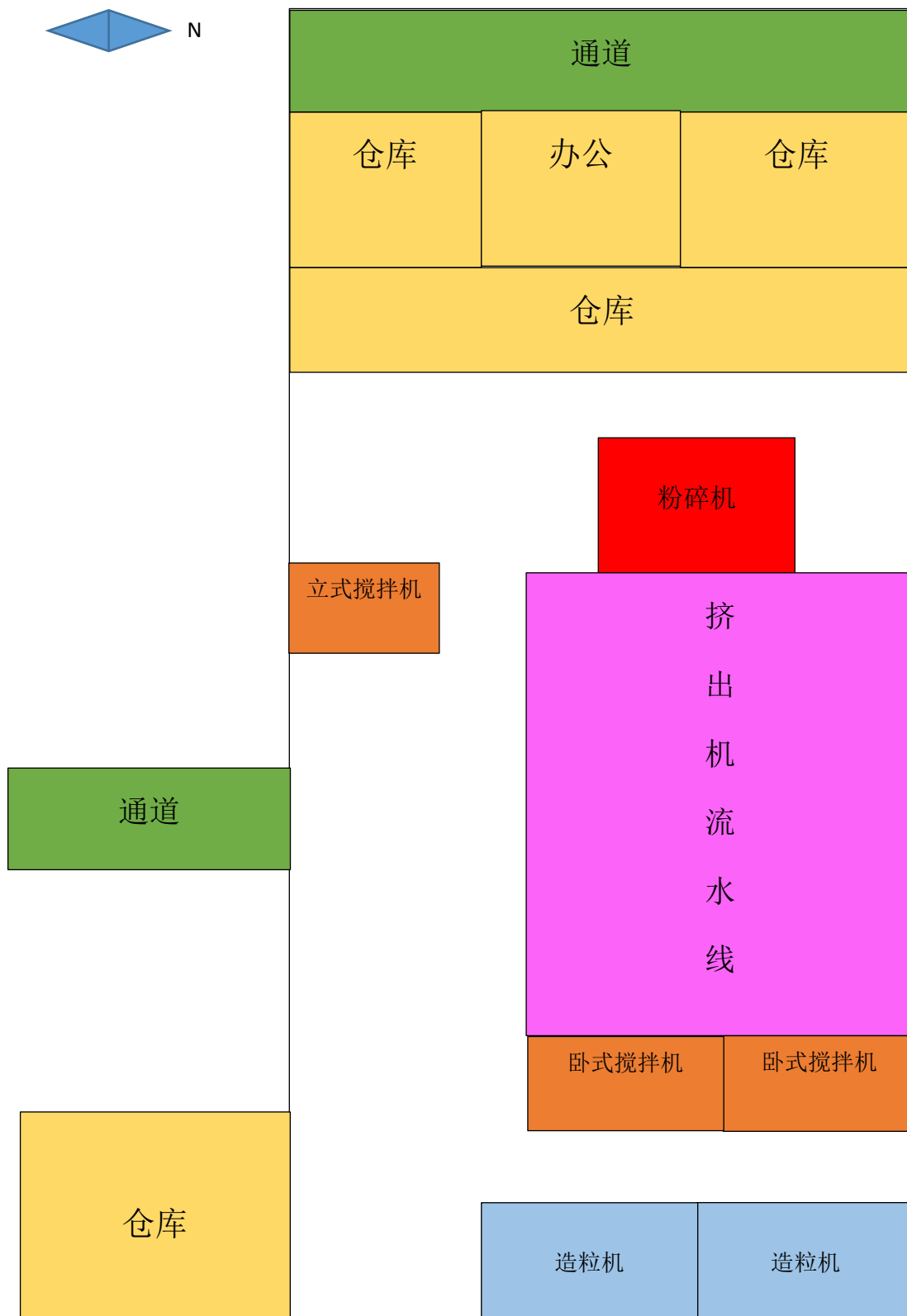
附图 4 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编制

2013年5月

附图5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车间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J9N9N5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市合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邦权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0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岩工业区朔凤路2号二号车间第五层

登记机关


2020



浙江省编号: BDC330304120209006932898
 浙 (2020) 温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4246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温州凯信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瓯海区仙岩镇工业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03040130206B00027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宿舍、生产车间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4775.58m ² /房屋建筑面积38848.9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7年10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4775.58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775.58m ² , 其中自用土地面积14775.58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有限工业用地使用权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6	6	办公、宿舍、生产车间	38848.92m ²	38848.92m ²	0m ²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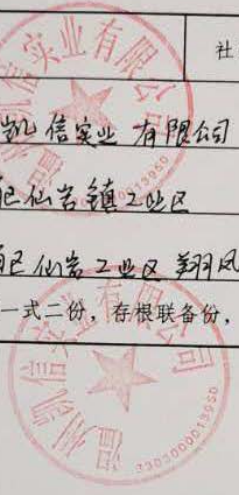
白泥子瓷业地照办理使用



门牌证明专用章

瓯海区门牌（地址）变更证明书 依据营业执照办理使用
(副本)

镇（街道）	仙岩	社区	工业园
权利人（户主）	温州凯信实业 有限公司		
原门牌（地址）	瓯海区仙岩镇工业区		
现门牌（地址）	瓯海区仙岩工业区 翔凤路 2 号		
备注	本证明书一式二份，存根联备份，副本联交办事对象。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温州凯信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温州市合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将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区翔凤路2号(以下称“租赁物”)以现状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为2751平方米，具体如下：

1、二号车间第五层房屋，面积为2751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为伍年，自2020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止。

第三条 租赁物的租金为10元/平方米·月。租金一年付一次，先付后用。第一年租金在2020年7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此后每年租金在当年度的6月30日前付清。

第四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当在期满或解除后当日腾空房屋，并将房屋按原状返还给甲方。如租赁物在返还时有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在租赁期间，乙方应当做好安全生产、消防、防盗、防潮、防台、员工管理等工作，如因此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或甲方厂区的路面等设施损坏的，由乙方在10日内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第七条 乙方不得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行为，不得擅自对外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得对租赁物进行整体或部分转租、合租、出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房屋管理费、水电等费用的，除应承担滞纳金和罚款外，每延误一天，还应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逾期腾空租赁房屋，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约定的两倍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费用，且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锁门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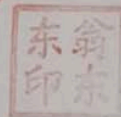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告知乙方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银行的事实。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或盖章且付清租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温州凯信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330325197701172959

2020年7月30日

3303041002501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我们承诺拉片、造粒工序所使用的醋酸纤维素原料均为新料。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附件 7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合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合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塑料制品200吨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岩工业区翔凤路2号二号车间第五层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第47条：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塑料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657740	纬度	27.86889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比例	24.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温州市合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4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MA2J9N9N59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威	联系电话	0577-8893080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岩工业区翔凤路2号二号车间第五层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高联大厦5层501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7		0.007	0.007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1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废气	总氮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133		0.133	0.133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